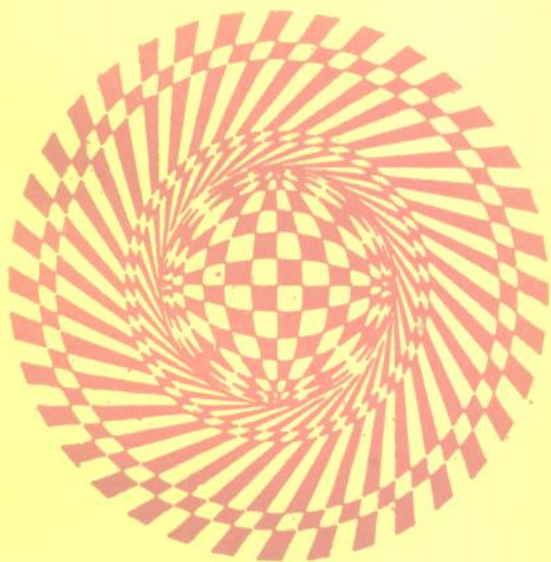




新编经济法教程

干俊奇 王佐明
主 编



警官教育出版社

新编经济法教程

主 编 干俊奇 王佐明

副主编 王月华 徐婷士 冯经益

警官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经济法教程/干俊奇,王佐明主编. —北京:警官教育出版社,1994.8

ISBN 7-81027-493-7

I. 新… II. ①干… ②王… III. 经济法-中国-教材 IV. D922.2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4)第 04585 号

新编经济法教程

主编 干俊奇 王佐明

警官教育出版社

北京西城木樨地北里2号

邮政编码 100038

*

河北抚宁县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4.75印张 386千字

1994年8月第1版 1996年6月第3次印刷 印数:13001-18000册

ISBN 7-81027-493-7/G·84 定价:16.00元

前 言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我国经济立法节奏加快,特别是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就是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以后,原有的经济法学教材内容明显老化滞后,已经不能适应新形势和新任务的需要。为此,应警官教育出版社的邀请,部分院校长期从事经济法教学和理论研究的专家学者共同编了这本《新编经济法教程》。

这本《新编经济法教程》是警官教育出版社组织编写的《中国院校政治课、公共课、专业课系列教材》中的一种。全书围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以建立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的法律体系为宗旨,借鉴经济法学界的一些理论研究成果,力求全面反映最新经济立法成果,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内容实用、条理清楚、简明扼要、深入浅出,不仅适合大中专院校经济法教学用,还可作为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从事经济法制工作人员的有益参考用书。

限于编写人员的学识水平,加之时间仓促,书中的缺点错误在所难免,希望有关专家学者及使用本书的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1994年8月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1)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16)
第四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1)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26)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26)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29)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和保护	(38)

第二编 经济组织法

第三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45)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概述	(45)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及其权利和 义务	(48)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53)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厂长、职工和职工代表 大会	(56)
第五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61)
第六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承包、租赁和股份制的 法律规定	(64)
第七节 违反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69)

第八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破产的法律规定·····	(73)
第四章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	(78)
第一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概述·····	(78)
第二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法律规定·····	(80)
第三节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法律规定·····	(92)
第五章 私营企业法律制度 ·····	(99)
第一节 私营企业法概述·····	(99)
第二节 私营企业的种类·····	(101)
第三节 私营企业的开办和关闭·····	(103)
第四节 私营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05)
第五节 私营企业的劳动管理·····	(107)
第六节 私营企业的财务和税收·····	(109)
第七节 对私营企业的监督和处罚·····	(111)
第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	(114)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114)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17)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23)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128)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法·····	(133)
第七章 公司法律制度 ·····	(140)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40)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45)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50)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154)
第五节 公司债券·····	(159)
第六节 公司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和清算·····	(162)
第七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167)

第三编 经济管理法

第八章 计划和基本建设法律制度	(170)
第一节 计划法.....	(170)
第二节 基本建设法.....	(179)
第九章 财政税收法律制度	(190)
第一节 财政法.....	(190)
第二节 税法.....	(206)
第十章 金融保险法律制度	(219)
第一节 金融法.....	(219)
第二节 保险法.....	(236)
第十一章 会计、审计、统计法律制度	(246)
第一节 会计法.....	(246)
第二节 审计法.....	(252)
第三节 统计法.....	(261)
第十二章 产品质量责任法律制度	(268)
第一节 计量法.....	(268)
第二节 标准化法.....	(276)
第三节 产品质量管理法.....	(282)
第十三章 广告管理法律制度	(290)
第一节 广告管理法概述.....	(290)
第二节 广告管理的范围.....	(296)
第三节 广告管理的主要内容.....	(298)
第四节 违反广告管理法的法律责任.....	(301)

第四编 经济活动法

第十四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303)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303)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08)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316)
第四节	无效经济合同.....	(318)
第五节	违反经济合同法的责任.....	(320)
第六节	经济合同管理和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	(323)
第十五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326)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326)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331)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和违反涉外经济合同法的 法律责任.....	(335)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341)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和法律适用问题.....	(344)
第十六章	技术合同法律制度	(351)
第一节	技术合同法概述.....	(351)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56)
第三节	无效技术合同及处理.....	(360)
第四节	技术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362)
第五节	技术合同争议的解决.....	(365)
第六节	违反技术合同法的法律责任.....	(367)
第十七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370)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370)
第二节	专利法.....	(374)
第三节	商标法.....	(386)

第十八章	保护消费者权益和反不正当竞争的	
	法律制度	(397)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97)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409)

第五编 经济法附论

第十九章	经济仲裁和经济诉讼	(418)
第一节	经济仲裁.....	(418)
第二节	经济诉讼.....	(430)
第二十章	常用经济法律文书的制作与应用	(439)
第一节	经济法律文书的概念和作用.....	(439)
第二节	常用经济法律文书的格式和要求.....	(441)
后 记		(459)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古代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古代经济法是指前资本主义的经济法。它是奴隶制国家和封建制国家为了调整简单商品生产经济关系制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早在原始社会解体,人类进入奴隶社会时就产生了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后来到封建社会又有一定程度的发展。可以说,这是经济法的最初起源,只不过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这些法律规范还是寓于刑民不分、诸法合体的法律体系之中,这与现代经济法规的系统性、独立性有很大差别,所以只能称为古代经济法。

外国古代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定,早在公元前 21 世纪乌尔第三王朝时期制定的《乌尔纳姆法典》中就有所反映。比如,它首先确认了土地国有和对奴隶主财产的保护;规定了军人、官吏和自由民在为国王履行义务的条件下,有权使用土地,并享有占有奴隶和动产的权利。同时,还规定了各种物品的价格、劳务报酬和借贷利息等,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古代两河流域的奴隶制国家对经济的干

预职能。公元前18世纪古巴比伦奴隶制王国制定的《汉穆拉比法典》中,有关经济法的内容就得到进一步发展。它严格地保护奴隶主对土地、奴隶和其它财产的所有权,对买卖、租赁、借贷、委托、营造以及劳务、雇工等关系均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公元前3世纪古东方印度的《摩奴法典》中,也有相当多的经济法内容。它规定国王对全国土地享有最高的所有权,僧侣和武士享有对土地的占有权;耕地分配给农村公社的家庭使用,但必须履行纳税义务。此外,对森林和牧场的使用和其他不动产的买卖均有相应的法律规定。

在古代西方,以希腊和罗马为中心,曾出现过相当繁荣的奴隶制国家。随着商品贸易,特别是海上贸易的发展,调整简单商品生产关系的法律规范达到了相当完备的程度。公元前6世纪古罗马国家形成之后至公元前5世纪中叶查士丁尼安皇帝编纂法典为止的整个历史时期所有的法律,即通常所说的《罗马法》,是“简单商品生产即资本主义前的商品生产的完善的法”。^①它确认奴隶主财产的神圣不可侵犯,对于所有权的取得、处分和变更作了详细规定;对地役权、永佃权、抵押权等加以严格保护;同时,为了更好地维护当时的商品交换关系,对买卖、契约、债权债务都作了明确规定;从而促进了罗马奴隶制经济的繁荣和对外贸易的发展。

在中世纪,欧洲各国先后进入了封建社会。由于这一历史时期,出现封建割据,政权分散,各封建王国、城市、村庄和教会都有其各自的法律,立法相当混乱和繁杂,没有形成在世界范围内有影响的法典。当时较为有代表性的法律,是在西罗马帝国领土上建立起来的法兰克王国的《萨利克法典》,它以日耳曼部落习惯法为基础,参照《罗马法》,对债权债务、借贷、土地、赋税等法律关系作了较为明确的规定。

在古代中国,从公元前16世纪以来的商、周奴隶制时代就有一些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定。商周初期,有土地归国王所有不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169页,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

买卖的法令,但到西周中后期,土地王有制发生动摇,又制订了准许买卖土地的法令。随着商品经济的逐步发展,还制订了一系列调整商品货币关系的法令,并设置专门官员负责管理,规定买卖双方成交之后,要取得管理市场的经纪人(当时称为质人)制发的契券作为法定的凭证。春秋时代的鲁国还颁布了一部“初税亩”,应该说是我国历史上最早的税法。公元前5世纪,魏相李悝集各国刑典编订《法经》六编,有了初步的法律体系,它主要是保护私有财产、惩治盗贼的法律。我国进入封建社会后,由于长期是一个统一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国家。因此,有着运用法律规范调整各个经济领域发生的经济关系的传统。1975年在湖北云梦县睡虎地秦墓中发掘出大量秦代竹简,其中有秦律18种,相当一部分是关于调整经济关系的条款。比如在农业方面有《田律》、《厩苑律》、《仓律》,对农田水利建设、水旱灾荒的防治,风虫病害的预防,山林保护及牲畜饲养、种子保管、发放等作了规定;在手工业方面,有《工律》、《均工律》,对劳动力的调配、折算,手工业的经营管理,器物生产的规格作了规定;在商业方面,有《金布律》、《关市律》,对货币流通和市场交易作了规定。这充分说明早在公元前3世纪的秦王朝就懂得运用法律手段来调整经济关系,以维护和巩固封建地主阶级的剥削制度。再往后到公元7世纪的唐代,著名的《唐律》详尽地确认了对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调整,其中不少内容,如婚户、厩库、擅兴、关市、田、盐、矿、钞、杂等律中,多是调整农业、手工业、商品流通和货币、赋税、借贷、度量衡等方面的经济关系。《唐律》还严格规定,凡违犯这方面法律的,要处以一定的刑罚。比如:凡破坏均田制度的,不论是州、县官员或农民,都要处以笞刑或徒刑。《唐律》创始的把有关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与刑罚联系在一起,成为自唐以后我国封建社会经济法律的一个重要特点。公元13世纪的明王朝为了医治和恢复元朝给经济带来的破坏,采取了一系列发展生产、恢复经济,“安养生息”的经济措施。反映在《大明律》中,对移民开荒、兴修水利、疏浚河道,实行各种屯田制度、开发边疆、招募流民等作了详

尽的法律规定。为了适应商品生产和交换的发展,《大明律》中还有《钞法》、《盐法》、《茶法》,确立了明确的货币制度,规定食盐国家专卖,禁止贩卖私茶,以保证国家茶税收入,同时,对借贷、买卖、营造、市场管理等均有具体规定。中国封建社会延续了两千多年,直到19世纪后期,帝国主义列强的入侵,使我国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与此同时,西方资本主义的法律传了进来,才使维护地主阶级统治的封建法律开始发生一个大的变化。

由上可见,中外各国早在奴隶社会就有了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以后发展到封建社会,每个国家和朝代也都重视运用经济法律来维护他们的经济制度。经济法律也因此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由简到繁的演变过程。不过,这还只能称为古代经济法,它与我们今天所说的现代经济法还有很大不同。现代经济法则近代世界历史发展的产物。

二、资本主义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现代经济法是自由资本主义末期,垄断资本主义初期开始的,但在这之前,它有一个较长的演变过程。

(一)欧洲中世纪封建法律体系逐渐向资本主义法律体系过渡时期的经济法

西欧封建社会末期,逐渐出现了资本主义经济的萌芽并不断成长,一些带有资本主义因素的法律也随之出现。最有代表性的是公元11世纪左右,地中海沿岸意大利的海上贸易城市阿马尔非制定的西欧中世纪第一个海商法,通称为《阿马尔非法典》,它曾长期被广泛适用。以后,在西班牙、在波罗的海等地区以及德国,都有类似的海商法的出现。这些海商法冲破了罗马法和封建法律体系,按照商业生活的自身习惯和特点,对信用、合伙、票据、保险、契约以及善意第三人的保护等所作的规定,推动了商品生产和交换的发展以及资本主义原始积累的加速。在中世纪的封建法律体系渐渐地向资本主义法律体系过渡的过程中,已经出现了民法和商法分

立的趋向。

(二)资本主义形成和发展时期的经济法

18 世纪后半期至 19 世纪 70 年代,资本主义制度已经基本建立。取得了胜利的资产阶级要求更多地以法律手段来保障已经获得的资本投放和商品买卖等经营活动的自由,反对由国家出面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过多的干预。反映在资产阶级立法上,主要是大力着手制定民法和商法,来保护资产阶级所有制和贸易自由。19 世纪初,在拿破仑的主持下把法国北部习惯法的婚姻、家庭、继承部分和罗马法的财产权部分巧妙地揉合在一起,制定了《法国民法典》,集中地反映了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基本要求。它通过对动产和不动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规定,保障了资产阶级的全部财产所有权;通过对契约效力、损害赔偿、债务履行和破产程序的规定,保障了资产阶级的全部债权;通过对个人自由(权利能力平等)、契约自由(平等、有偿、自愿、协商)、财产自由(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规定,保障了资本主义的自由竞争权。所以,恩格斯称它是一部“典型的资产阶级社会的法典”^①。在这以后,又颁布了《法国商法典》,调整有关商人之间的相互关系和商业契约方面出现的关系。继法国之后,欧洲大陆各国,中南美洲国家以及日本等国纷纷在民法典之外,制定了单独的商法典。英美法系的国家虽然没有成文的民法,但却制定了不少商事方面的法律。从总的来看,这一时期的经济立法有所削弱,但为保护贸易和关税,促进工商业的发展,维护资本主义制度,也颁布了一些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规定。例如,西欧各国,特别是英国,为了剥夺农民土地制定了大量土地法规;为了保护贸易和关税,一些国家制定了许多限制出口、鼓励进口的法规。如英国制定了管制主要谷物进出口法令,法国制定了《粮食限价法》(1793 年),美国制订了保护关税的《莫里尔法》(1861 年)和《国家银行法》(1864 年),日本制定了《地税改革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248 页,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

条例》(1873年);为了延长劳动时间,限制工资的最高定额,对劳动者进行强制性剥削,英国、法国、荷兰等国制定了一系列劳资管制方面的经济法规,后来为了保护劳动力资源,以保持长期自由竞争的条件,劳动法开始转为缩短工作时间的方向来制定,如英国的《工厂法》(1833年)、《印染工厂法》(1845年)等;为了保护和促进产业的发展,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制订了许多调整产业关系的单行经济法规,如日本早在1896年制定了《造船奖励法》,以后又制定了《生丝直接出口法》、《远洋渔业奖励法》和《远洋航线补助法》等,美国于1864年颁布了关于协助修建从密苏里到太平洋铁路和通讯线路的法令等。

(三)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以来的经济法

现代经济法是自由资本主义末期,垄断资本主义初期开始的。从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先后进入了垄断资本主义即帝国主义阶段。这一时期,资本主义世界的政治经济情况发生了深刻变化,直接干预国民经济活动的经济立法也得到了充分的发展。它主要经历了五个历史阶段。

1、从1890年到1919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经济立法主要表现为调整垄断与竞争的关系。这一时期,由于股份大公司兴起,中小企业纷纷被吞并,当时经济生活中最尖锐的矛盾就是垄断与竞争的矛盾。不少中小企业主为了不被吞并,强烈要求国家出面以法律形式限制垄断。由于各国国情不同,关于垄断与竞争关系的法律调整,出现了两种不同方向的经济立法。美国从反垄断开始,于1890年颁布了第一部反垄断法——《谢尔曼法案》,这是现代经济法的第一部法规。以后又平均每10年制定一部法规对它进行补充,大约经过60年的补充才成为美国系统的调整垄断与竞争关系的法规。德国与美国相反,它是从强化垄断开始。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它为了迅速扩张经济力量,强制命令国内机器制造业等主要行业的企业合并。这就是1915年7月颁布的《设立强制卡特尔法》。

2、从1919年到30年代经济大危机,经济立法主要表现为规范经济主体性质及活动方式。这一时期,随着现代企业蓬勃兴起,资本主义国家的立法重点,一方面是制订确定企业性质和法律地位的公司法,如法国的《有限公司法》(1925年),英国《公司法》(1917年颁布,1929年修订),美国《企业公司法》(1928年)和《标准公司法》(1929年)等;另方面是制定作为企业经济活动规范合同法,它们所反映的经济活动是以国家意志为主导的经济活动。

3、从30年代经济大危机开始,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立法进入了总体调整国民经济关系的阶段。1929年爆发了资本主义世界最深刻、最严重的经济危机。它首先从美国开始,以后波及到整个资本主义世界。这次危机使整个资本主义世界的生产水平倒退了30年,充分暴露出资本主义国家的无政府主义经济活动必须改变。在这种新的历史条件下,以美国为首的罗斯福新政开始了国民经济总调节。美国总统罗斯福实行新政时制定了70多部经济法规,如《紧急银行法》、《农业调整法》、《全国产业复兴法》、《国家劳工关系法》等;德国继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颁布一系列经济法规、法令来进行战争和挽救战败后的经济危机,也从1936年开始制定了国民经济总体计划;日本制订了应付农业和金融危机的《米谷法》、《米价调整法》、《不动产融资损害赔偿法》、《金钱债务临时调整法》等。

4、从60年代开始,经济立法进入经济法规体系化的阶段。这一时期,经济法规体系化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系统编纂经济法规;二是制定颁布具有普遍性内容的经济法典。目前全世界绝大多数国家的经济立法体系化都还处在编纂法规方面。如德国1917年编纂了世界上最早的经济法规专集,即《战时经济统制法规》。个别国家制定了具有普遍性内容的经济法典。这就是东欧剧变前的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在1964年颁布了一部《经济法典》,这是全世界第一部经济法典。

5、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至今,国际经济法正在酝酿成熟。国际经济关系从第一次世界大战以来迅速发展,不过在第一次世界

大战前后世界各国还是单项产品往来,法律表现形式是单项协定。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国与国之间的经济往来进入总体联系阶段,法律表现形式发展为签订生产经营协定。50年代以来,多国经济集团形成,一体化条约纷纷出现和迅速发展,迫切要求有共同的国际经济活动准则。国际经济法正在逐步形成,不过还存在国家经济主体与全球经济一体化的矛盾,只有在不断解决这一矛盾的发展过程中,国际经济法才得以最终形成和发展成熟。

三、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旧中国虽然有了一些经济方面的立法,但从总体上是带有封建性的,资本主义的经济法。1840年第一次鸦片战争以后,中国逐步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清王朝原有的法律不能适应经济关系发展的需要,所以,从戊戌变法时期开始制定了一些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经济法,比如《商人通则》、《商会简明教程》、《公司律》、《破产律》及《票据法》等。清朝灭亡以后,北洋军阀政府援引清末法律的同时,也制订了《商标法》、《证券交易所法》、《票据法》等经济法律。国民党政府在承继和修订清王朝的法律和北洋军阀时期旧法的基础上,搬用德、日资产阶级的法律,颁布了一些经济法。据不完全统计,从1928年制定的第一个经济法规到1949年南京国民党政府逃往台湾前共制定117个经济法律,如《公司法》、《工厂法》、《票据法》、《度量衡法》、《预算法》、《决算法》、《水利法》、《专利法》、《标准法》、《电业法》、《社会救济法》等。

新中国经济法是在彻底摧毁旧经济法的反动体系上建立起来的,但也借鉴吸取了其中一些有益或可资参考的立法经验技术。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在土地革命、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就一直重视经济立法工作,制定了与旧法有本质区别的经济法规,当时的经济立法是以土地法和劳动法为中心,辅之以其他方面的经济法规。比如:1931年通过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后来还制定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